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谭栩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谭栩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谭栩杰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谭栩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何全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谭栩杰先生变更为何全洪先生，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何全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何全洪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CFO、总裁，瑞茂通（600180）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郑州洪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止目前，何全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州洪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派代表，持有郑州洪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何全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